

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

關注元朗區內改裝電動輪椅於馬路行駛問題

就：蘇淵議員，馬淑燕議員，司徒駿軒議員，湯德駿議員，林偉明議員，
賴珮均議員，李啟立議員，林慧明議員對題述事宜提問，本處謹回覆
如下：

電動輪椅是指由電動機驅動而非由人手推動的輪椅，屬於醫療輔助工具。若市民於行人路或馬路不當地使用電動輪椅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危險，有機會觸犯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「在行人路上駕駛或策騎」或「導致公眾地方/運輸/交通遭受阻礙」，定罪可處罰款 2,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。

就議員提及的改裝電動輪椅，附圖資料顯示為一架手推輪椅並於前方連接電動車輪驅動。該電動車輪操作原理與電動滑板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相似。若市民於行人路或馬路不當地使用上述改裝電動輪椅，有機會觸犯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根據該條例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，包括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均必須領牌才可於道路行駛。因此未領有牌照在行人路、馬路或單車徑使用均屬違法。定罪可處罰款\$5,000 及監禁 3 個月。元朗警區將根據上述條例採取執法行動。

多謝議員對本區交通事務的關注。

警務處
元朗警區

2025 年 04 月